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7号

罪犯黄小亮，男，198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3日以（2010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661350元。被告人不服判决，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，2011年12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0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，并发回重审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9日以（2012）穗中法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。于2012年8月16日送入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以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225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6年3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35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4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连带民事赔偿661350元，未履行，月均消费：164.45元，AB账户余额：211.6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687.3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黄小亮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小亮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